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2026年5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银行等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为大连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公司为大连崇达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深圳中小担为三德冠提供3,000万元借款，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9%为三德冠本次借款提供信用担保，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吕亚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大连崇达、三德冠提供不超过88,000万元、74,970万元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2)。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大连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次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担保范围

本次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二) 公司与深圳中小担签署的担保合同（被担保方为三德冠）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本次债权本金为 3,000 万元，公司以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总金额的 49%

为限（即担保金额 1,470 万元及担保范围约定的其他费用），向深圳中小担承担担保责任。

4、担保范围

本次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服务费；三德冠应向深圳中小担承担的违约金；深圳中小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5,97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31,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74,97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8.42%；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533,67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0.26%。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27,163.1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6%。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27,163.11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深圳中小担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